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91號

原　　告　恒林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盈顯

被　　告　志豪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9萬10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萬4260元，原告繳納3萬3675元，尚應繳納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1	1	利息	112萬56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8月19日	(112/365)	6%	2萬630.58元

2萬560元）	小計							2萬630.58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	1	利息	100萬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8月19日	（106/365）	6%	1萬7424.66元
	小計							1萬7424.66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62萬1620元）	1	利息	62萬1620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8月19日	（106/365）	6%	1萬831.52元
	小計							1萬831.52元
合計								279萬1067元

支票號碼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AH0000000	112萬56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4月30日
AH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30日	115年5月6日
AH0000000	62萬1620元	114年7月30日	115年5月6日